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205破3号

申请人：无锡卡轩娜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4月7日，无锡卡轩娜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轩娜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核查，卡轩娜公司名下无可供分配的财产，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卡轩娜公司破产并终结卡轩娜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卡轩娜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卡轩娜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无锡卡轩娜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无锡卡轩娜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自本案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债权人如发现卡轩娜公司有其他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可向本院申请按法律规定的顺序



和原则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林 双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陆佳琦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苏0205破3号

2022年1月27日，本院受理无锡卡轩娜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无锡卡轩娜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无锡卡轩娜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无锡卡轩娜服饰有限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4月8日裁定宣告无锡卡轩娜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无锡卡轩娜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